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63.5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大写：柒仟贰佰万元）。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2025年3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营业管理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拟实施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3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解海华先生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贷款专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良性、稳健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途等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3.5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5.9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3.5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2.9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用途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2.97~125.94	0.44~0.89	4,000~8,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高于人民币63.52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近日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大写：柒仟贰佰万元），期限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3.52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全部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3,422,378	37.56	54,681,823	38.44	54,052,101	3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817,622	62.44	87,558,177	61.56	88,187,899	62.00
总股本	142,240,000	100	142,240,000	100	142,24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75,567.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6,635.48万元，流动资产128,654.9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90%、3.53%、6.2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8,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2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2025年3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营业管理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拟实施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解海华先生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2025年3月2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提议人解海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22758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528,254	18.65
2	解海华	15,064,154	10.59
3	林国成	13,208,201	9.29
4	王建斌	8,661,115	6.09
5	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55,326	6.01
6	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39,050	4.18
7	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24,379	4.02
8	陈田安	3,093,256	2.17
9	陈昕	1,732,223	1.22
10	青岛大壮建设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6,653	0.97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本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528,254	29.87
2	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55,326	9.63
3	青岛大壮建设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6,653	1.55
4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27,158	1.49
5	南通华拓投资有限公司	985,184	1.11
6	赵清辉	777,241	0.88
7	姜国文	730,026	0.82
8	陆长海	604,239	0.68
9	上海石丸梨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丸梨花征途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6,231	0.58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413	0.49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2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4.113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99.33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0元/股~22.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45）、《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41,139股，占公司总股本139,950,000股的比例为1.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0元/股，最低价为20.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3,341.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2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亚洲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30日

至2025年4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3	新风光	2025/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登记时间：2025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2、联系电话：0537-7288529

3、联系传真：0537-7212091

4、电子邮箱：info@fengguang.com

5、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niyTq5Ugv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皮钊，独立董事周付生，财务总监彭莎，董事会秘书张健（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niyTq5Ugv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小兰

电话：0731-89799888

传真：0731-85922066

邮箱：hntz0548@126.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马常海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马常海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9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长马常海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5-10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马常海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马常海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马常海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5-02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先生

提议时间：2025年4月9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2亿元-3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傅柏先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傅柏先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傅柏先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23家，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5年3月对外担保金额合计73.22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28.17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